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並無委聘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就比較數字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15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ii)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按結算日適用匯率結算交易及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iii)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IV)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重新評估最初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為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是指定用作對沖之工具，否則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亦納入此類。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因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乃納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之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項（附註9）。

(V)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V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交收、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惟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享有期就股權進行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情況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930	144,936	75,653	54,649	—	—	243,583	199,585
分類間銷售	10,445	6,794	—	—	(10,445)	(6,794)	—	—
合計	178,375	151,730	75,653	54,649	(10,445)	(6,794)	243,583	199,585
分類業績	16,116	14,297	11,461	5,313	—	—	27,577	19,610
其他收入							1,647	1,287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0,509)	(18,290)
經營溢利							8,715	2,607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3,285	104,228
中國	71,466	52,139
台灣	34,232	39,753
新加坡	4,600	3,465
	243,583	199,585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6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	580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	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35	860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0	637
折舊	9,342	7,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1	-
員工成本	74,899	61,967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21	203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06	129
海外稅項	1,162	1,56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00)	-
遞延稅項(附註14)	347	3,361
	2,115	5,0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可動用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0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五年：342,11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無形資產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7,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3,734,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按金以每年2厘之有效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31,849	27,349
31天至60天	2,029	2,564
61天至90天	618	527
90天以上	828	1,311
	35,324	31,751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6,656	11,330

應付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1. 長期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 有抵押	9,898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7,948	14,7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0	1,950
第二年	1,950	1,950
第三至第五年	5,850	5,850
第五年後	148	6,987
	9,898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950)	(1,950)
	7,948	14,787

長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結算日之平均有效利率為5.5厘(二零零五年：3.4厘)。

長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16,000	34,212

13.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仕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仕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200,000	-	-	-	10,200,000
				15,300,000	-	-	-	15,3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	-	1,484,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	-	2,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	-	1,5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	-	860,000
				10,284,000	-	-	-	10,284,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1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61港元)。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753	4,266
在收益表中扣除	(900)	(1,529)
匯兌差額	-	16
期終／年終	1,853	2,753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517)	(569)
在收益表中入賬／(扣除)	553	(1,948)
期終／年終	(1,964)	(2,51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3	2,753
遞延稅項負債	(1,964)	(2,517)
	(111)	236

15.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6	230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8,500	40,1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4,465	31,621
	62,965	71,741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09	4,614
花紅	-	2,000
退休福利成本	30	30
	5,139	6,644